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程經2016年2月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生效。

其中涉及優先股的條款，自公司首次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和其它有關法規，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系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經國務院國函[1995]32號《國務院關於設立中國民生銀行的批復》、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6]14號《關於中國民生銀行開業的批復》，本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2月7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00000000018983。

本行成立時的發起人為：廣州益通集團公司、中國鄉鎮企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中國船東互保協會、山東泛海集團公司、哈爾濱亞麻廠、廈門福信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市經濟建設投資公司、北京萬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通普電器公司、昆明建華企業集團、深圳前進開發公司、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歲寶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夢達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昆明百貨大樓、南海市桂城商業貿易物資總公司、中國旅遊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財務開發公司、深圳市寶安區潤田企業公司、鞍山市騰龍區遼河飼料集團公司、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安泰國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興亞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南寧南和發展公司、長沙南方華僑港澳臺胞貿易公司、鄭州斐蒙達皮製品有限公司、深圳呈鑫實業發展公司、順德市萬和企業集團公司、深圳市上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華僑新苑實業有限總公司、河南原田置業公司、浙江省衢州市鴻基實業有限公司、北京理想產業發展公司、鞍山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商匯有限公司、鞍山城南軋鋼集團公司、廣西噴施寶有限公司、南寧市展通物資供應公司、太原清泉煤焦化運銷集團公司、山西省海鑫鋼鐵公司、洛陽建築機械廠、中國山東台島集團、天津港田集團公司、中國建材鄭州中嶽聯營特種水泥廠、遼寧蓋州市蘆屯鐵東管件廠、北京恒潤達科工貿公司、廣東省工商大廈、浙江上虞信誠實業公司、浙江里安市永久機電廠、北京門山園開發公司、浙江臥龍集團公司、浙江上虞市財務開發公司、深圳泰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工商聯興業公司、河北食品工業總公司、廣東連山明華電化廠、深圳匯商有限公司。

本行發起人股東的出資方式為現金出資。出資時間1995年。

第三條 本行於2000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0]146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0,000,000股，於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3年2月27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3]13號文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40億元人民幣，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該期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08年2月26日到期還本付息，全部累計轉股股數為1,616,729,400股(含送增股)。

2007年6月22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7]7號文核准，向8家境內法人投資者非公開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新股2,380,000,000股。

2009年10月21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09]1104號批復，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439,275,500股(含超額配售117,569,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分別於2009年11月26日和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012年3月26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2]211號批復，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650,852,240股，每股面值1元，並於2012年4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年[●]月[●]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每股面值100元，並於[●]年[●]月[●]日在[●]轉讓。

第四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第五條 本行總行設在北京市。

本行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二號，郵編：100031。

電話：58560666 傳真：58560690

第六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本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和優先股，同種類股份每股面值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2006年7月，本行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原有本行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原章程」)做了修訂，以適應本行作為A股上市公司應遵守的公司準則。

本行原章程已於2007年1月26日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銀監複[2007]27號文核准生效。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批及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本行原章程及其修訂文本由本章程替代。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條 本行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行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依據本行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依據本行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行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監管部門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中國銀監會的審查批准，本行可在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行實行總分支行銀行體制。總行對分支機構實行全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分級管理的財務制度。

本行的下屬境內外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其機構的設置和業務經營要符合中國銀監會有關金融機構管理規定的要求及總行授權範圍。

本行設在境外的分支機構經營所在地法令許可的一切銀行業務或其他業務。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所規定的控股公司運作。

第十三條 本行依法接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督管理。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自主開展各項商業銀行業務，支援國民經濟發展，服務於民眾，重點服務於民營企業、中小企業和科技含量高的企業。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並經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經營範圍是：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六條 本行發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和優先股。普通股是指本行所發行的《公司法》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的股份。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發行的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第十七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金額。

第十八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本行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本行優先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壹佰元。

前款所稱的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是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表決。

第二十一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二條 本行成立時，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向59家發起人發行了1,380,248,376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本行成立後，2000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本行發行了境內上市內資股350,000,000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股本結構為：發起人法人股1,380,248,376股，佔本行總股本的79.77%，境內上市內資股350,0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20.23%。

2003年2月27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3]13號文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40億元人民幣，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該期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08年2月26日到期還本付息，全部累計轉股股數為1,616,729,400股(含送增股)。

2007年6月22日，本行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7號文核准，向8家境內法人投資者非公開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新股2,380,000,000股。

2013年3月15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2]1573號文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200億元人民幣，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該期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15年6月24日提前贖回，全部累計轉股股數為2,446,493,105股。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3,439,275,500股(含超額配售117,569,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新增發行1,650,852,24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共計發行5,090,127,74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第二十四條 [●]年[●]月[●]日，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

第二十五條 本行發行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時，應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資本工具合格標準。

第二十六條 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可以按優先股發行方案約定的方式確定轉換價格及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因實施強制轉換而由優先股轉換成的普通股與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第二十七條 截至2015年7月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6,485,348,75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9,551,769,344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81.00%；H股6,933,579,408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19.00%。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為[●]股。

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15年7月1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

第二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三十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365,585,227元，與實收資本一致。

第三十一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普通股股份；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普通股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普通股股份；
- (四)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普通股股份；
- (五)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本行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三十三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有關股東權益的狀況，股東應當及時向本行告知，但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凍結其股份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

第三十六條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七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三十八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股份：

- (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對本行回購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九條 依據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依據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四十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該類別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四十二條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導致註冊資本變化的，應當原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上述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四十三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四條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應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五條 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五) 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第四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行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本行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五十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五十一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五十三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本行支付2.5元港幣的費用，或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內所定的更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元；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本行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A股股東名冊的變更適用於國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六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復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八條 本行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九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六十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優先股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具體發行條款約定享有相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次發行的相同條款優先股的優先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在本行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六十一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本行股本狀況；

4、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本行的特別決議；

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8、本行債券存根；及

9、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本行須將以上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在香港的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查閱，但公眾人士僅可以查閱上述第1項至第7項所列文件。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六十二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對股東大會的特定事項享有分類表決權；
- (二) 享有優先分配利潤權；
- (三) 享有優先分配剩餘財產權；

(四)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享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六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

但本行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股份可按照具體發行條款約定享有一定比例表決權。

本條第二款所述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持續有效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時終止。

第六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六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七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八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的，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六) 本行嚴格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界定和判斷本行的流動性困難狀態，當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當提前償還；

(七) 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

若股東利用其股東地位惡意妨礙本行正當經營活動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的訴訟。

同一有表決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有表決權股東的關聯企業的借款在計算比率時應與該股東在本行的借款合併計算。

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其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九條 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A股有表決權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H股股份質押須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七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方面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七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本行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單筆數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1%的重大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五)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東請求時；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量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七十六條 本行召開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的城市。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會議還可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七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至少兩名)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要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八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第八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

第八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八十八條 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且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三百二十五條的規定刊登。

第九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九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九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九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九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九十九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一百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本行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行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一百零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份種類、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一百零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零六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零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零八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機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一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其所持每股優先股本金所對應的表決權比例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

涉及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各種類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本行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如有股東根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本行年度報告；
- (六) 本行年度利潤分配的方案；
- (七)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本行債券；
-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七條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優先股；
- (五)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應參加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關聯交易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回避請求。

第一百二十條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行進行董事、監事選舉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表決制度。相關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本行將另行制定。通過後予以實施。

除實行累積投票制以外，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第八十五條的規定，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二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 (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 (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 (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 (六) 募集資金用途；
- (七) 公司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 (八) 決議的有效期；
- (九) 公司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 (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 (十一) 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二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復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復印件送出。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各類別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三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應對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作出明確的規定。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四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四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四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第一百三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一百四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票。

擔任本行董事的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監會審核。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為7天，該7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

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最遲應在一個月之內召開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進行換屆。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當選後，本行應及時與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及聘任合同的責任，及本行提前解除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董事可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行董事的選舉方式是：由上屆董事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並在提案中按章程有關條款的規定介紹有關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設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廣泛徵求股東意見及收集提名提案，並對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擔任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進行審核，審核後報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股東和監事會如對董事候選人名單有異議，有權按照本章程之規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任職資格，並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的選舉方式按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行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

(一) 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五十五條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上述「聯繫人」的定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

(一) (a) 就董事或其他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責任者；

(二) 任何有關他人或本行作出的要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本行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分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三)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四) 任何有關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獲得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得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五)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在本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出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董事會的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作出書面陳述，由董事會依據上市地交易所交易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在有關交易中是否構成關聯人士。

關聯董事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關聯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請求。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

本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行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即時生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在1年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行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三) 具備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
- (四) 具備上市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六) 本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及
- (七)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本行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 為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 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七)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中國銀監會。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行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或在一個工作年度中累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未能親自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本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行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和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的權益影響；

(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和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果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本行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五) 本行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本行為獨立董事建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一百七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干人。

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連任一般不超過兩屆。但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允許董事長、副董事長連任三屆。

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2名。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重大擔保事項、關聯交易事項；
- (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財務總監；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長、副行長及經中國銀監會資格審核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 (十二)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彙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七)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十八)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 (5) 信息保密要求。

(十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定，除第(六)、(七)、(十三)、(十九)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越過本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應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風險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和資產處置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專案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專案，按以下授權執行：

- (1) 單筆數額2000萬元人民幣(含)以下的，由行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 (2) 單筆數額在2000萬元(不含)以上，5000萬元(含)以下的，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審核後，報董事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 (3) 單筆數額在5000萬元(不含)以上，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含)以內的，由董事會決議批准。
- (4)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不含)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的相關部門規章的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

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關聯交易事項：

- (一) 授信；
- (二) 資產轉移；
- (三) 提供服務；
- (四) 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

第一百八十二條 根據本行現有的資本淨額和經營情況，本行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和特別重大關聯交易；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程序審批。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重大交易應當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0%以上的交易。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審計、關聯交易控制、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不得少於3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八十四條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研究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擬定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研究公司經營發展商業模式，擬定公司的發展方向和業務結構；根據發展目標，研究擬定公司資本補充規劃，擬定資本金補充渠道，包括利潤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公司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公司分支機構發展規劃，包括海外發展規劃；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及行長提議，研究擬定公司信息技術的目標及手段。

(二) 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

(三)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

(四) 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公司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民生銀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

(五) 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物件、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六) 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七) 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我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第一百八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 研究宏觀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市場變化，制定行業風險管理建議，擬定公司風險約束指標體系；

(二) 研究監管部門頒佈的法規、政策及監管指標，提出有效執行實施建議；

(三) 研究公司發展戰略、風險管理體系，提出改進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控制程序、風險處置等決策建議；

(四) 研究公司戰略規劃的執行步驟及其管理方式，評估風險政策的有效性，提出動態的風險控制建議方案；

(五) 研究公司經營活動及風險狀況，按五級分類及折現法要求，提出風險管理需關注的核心風險問題；

(六) 審核風險監控指標體系及風險管理信息分析報告，監督經營管理層對經營風險採取必要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措施；

(七) 對戰略規劃的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督促經營管理層持續改進風險管控能力；

(八) 研究公司經營管理的風險識別、管理技術、風險控制及補償機制，審核風險管理系統建設規劃；

- (九) 審核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的預警預控、應急預案；
- (十) 組織對重大經營事件的風險評估工作，研究擬定風險防範方案；
- (十一) 負責審核公司風險管理領域的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二)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提出建議；
- (二)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本行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並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二)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三) 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
- (四)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 (五) 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及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履行情況發表書面報告；
- (六) 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其數額超過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範圍或屬於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
- (七) 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董事、行長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行長人員的人選；
- (三) 對董事候選人和行長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八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三) 對本行實施的股權激勵機制方案和實施方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九十條 各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本行應當為各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有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九十二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行長、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日前1個工作日應送達對方。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董事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本行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等重大事項時不應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采通訊方式進行，作出決議。參會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權範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等)，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應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不少於10年。

第二百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節 董事長

第二百零一條 本行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若干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財務總監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第二百零二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一章 行長

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設行長1名，由董事長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向董事會提議；根據工作需要，設副行長若干名，由行長向董事會提議；上述人選提出後，經董事會審議後聘任。

行長、副行長的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監會核准。

第二百零四條 本行行長、副行長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應符合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中國銀監會審核。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行長、副行長。

第二百零五條 行長、副行長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連任一般不超過兩屆。但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允許行長、副行長連任三屆。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中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規定，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監會審核的，應當經中國銀監會審核。本章程中有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也適用於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年齡要求為不超過60歲，原則上，董事會不聘任年齡58歲以上的人員擔任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體人員有特殊情況需要留任的，應經董事會特別批准。

第二百零七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職務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八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本行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長；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九)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一) 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第二百零九條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一十條 行長應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以及重大訴訟、擔保事項。行長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百一十一條 行長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經營以及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本行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二百一十二條 行長應當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一十三條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一十四條 行長、副行長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行長、副行長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二百一十五條 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行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行長與本行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行長、副行長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二章 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銀行工作經驗，符合境內外監管機構及有關上市規則的任職資格要求，由董事會聘任。本章程中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 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四) 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 (五) 負責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 (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七)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銀行股權管理及託管登記方面的事務；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務。

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本行行長、本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董事會秘書連任一般不超過兩屆。但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允許董事會秘書連任三屆。

第十三章 財務總監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設財務總監一名，由董事長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向董事會提議，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總監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任滿可以續聘。財務總監連任一般不超過兩屆。但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允許財務總監連任三屆。董事會如發現財務總監有失職或不稱職行為，經考核屬實，可以將其解聘。

第二百二十二條 財務總監應具有銀行的財會專業知識，熟悉財務、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具有較強的業務能力和豐富的經驗。本章程中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財務總監。

第二百二十三條 財務總監不得由本行董事會正、副董事長，正、副行長或財務負責人兼任。

第二百二十四條 財務總監的主要職責是：

(一) 組織編製本行經營計劃、方案(包括年度預、決算方案，資金使用和調度計劃，費用開支計劃、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以及工資、福利標準調整方案等)。對上述經營計劃與方案的擬定與落實進行調查、詢問和做出評論；

(二) 審核本行的財務報表、報告、確定其真實性、合法性，並報送董事會；

(三) 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本行的資產運作和財務收支情況，並接受董事會、監事會的質詢；

(四) 本行投資、資產處置和重大合同的簽訂等需經財務總監聯簽。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監事為自然人，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的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本行職工代表聘任的監事擔任。

擔任本行監事的，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條件。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監會審核。

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不得兼任監事。

本章程中關於獨立董事的資格、提名、選舉和更換的規定，適用於外部監事。

本章程中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監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每屆任期3年。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擔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中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連續2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外部監事1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外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二百三十五條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應履行以下程序：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包括外部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履歷和工作背景，並負責向本行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本行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職責。

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工會組織職工提名，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後產生。職工對候選人名單有異議的，10名以上職工有權提出新的候選人，並列入候選人名單。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設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負責廣泛徵求股東意見及收集提名提案，並對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擔任商業銀行監事的資格進行審核，審核後報監事會審議，由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如對監事候選人名單有異議，有權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提出新的提案，由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審查任職資格，並報監事會決定是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設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不少於2人，本行職工代表不少於監事人數的1/3。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人，監事會副主席若干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連任一般不超過兩屆。但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允許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連任三屆。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行應為保障監事會履行其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監事會應建立年度經費預算，並納入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第二百四十二條 根據工作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本行財務，可在必要時以本行的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本行的財務；
- (三) 對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履行本行職務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
- (四) 當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監管機關報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五)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
- (六)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七) 可對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
- (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一)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二) 本行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有權向本行相關人員瞭解情況，本行有關工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監事履職的相關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和報告。

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的監督記錄及其進行的財務或專項檢查結果，是對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進行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與評價委員會。

第二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擬定對本行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
- (二) 負責擬定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
- (三) 負責組織對公司重大決策的合規性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組織對行內經營機構的考察、調研，並監督對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
- (四) 負責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特定專案組織實施專項檢查，按時報送檢查報告；
- (五)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五十條 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的人選；
- (四) 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
- (五) 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經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 (六) 組織實施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的考核與評價工作；
- (七) 根據需要，負責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八)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議。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主席應在5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

- (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監事提議時。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書面通知及會議文件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5日內送達。

第二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第三節 監事會決議

第二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召開。

第二百六十條 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項提案。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第二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和重要機密議案時，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根據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應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第二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對決議或報告有原則性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或報告中說明。

第二百六十四條 監事應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修改與其本人發言不符的不準確記錄或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二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開會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十五章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因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第二百六十八條 擔任本行董事、監事的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條件。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監會審核。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也不得擔任董事、監事：

- (一)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
- (二)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三) 在本商業銀行的借款(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四) 在商業銀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七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行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合同、交易或安排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上述「聯繫人」的定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七十七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長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本行向關係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向關係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前款所稱關係人是指：

- (一) 商業銀行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及其近親屬；
- (二) 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本行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本行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本行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 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為本行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三)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日以內編製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六十日以內編製本行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以內編製季度財務報告。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結束後的30天內公佈首季度報告；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九個月結束後30天內公佈第三季度報告；在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披露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本行最遲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一)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或(二)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以及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 (1) 資產負債表；
- (2) 利潤表；
- (3) 利潤分配表；
- (4) 財務狀況變動表(或現金流量表)；

(5) 會計報表附註。本行不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上款除第(3)項以外的會計報表及附註。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支付優先股股利。

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和支付優先股股利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行不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以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要求足額提取貸款損失準備之前向各類別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本行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九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員工的獎勵基金，根據每年的經營業績，由董事會提出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九十八條 除本行優先股採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

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優先股股息政策如下：

(一)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可採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動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動股息率計算方法依據優先股發行文件的約定執行；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外，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 本行在確保向優先股股東完全支付每年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三) 本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應對優先股股東分派股息，但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如取消當年優先股的股息，本行不得對普通股股東進行利潤分配；

(四) 如果本行在特定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年度；

(五) 本行按照約定向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後，優先股股東不再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第三百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普通股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三百零一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代支付該等持有人。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託在香港上市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但該權力僅可在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三百零二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三百零三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財務總監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百零四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三百零五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

第三百零六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本行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零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零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零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三百一十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註冊地址之日或者通知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復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行可以通過公告等方式將前述陳述副本送達內資股股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合併、分立

第三百一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董事會擬訂合併或分立方案；
- (二) 股東大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 (三) 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分立合同；
- (四) 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 (五) 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分立事宜；
- (六) 辦理解散登記或變更登記。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本行董事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公司的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本行的分立和合併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五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行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第三百一十六條 本行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本行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本行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九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一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四) 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含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三百一十八條 本行因本節前條第(一)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

本行因有本節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本行因有本節前條(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有本節前條(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一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三百二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三百二十一條 債權人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期限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在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相關情況，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二) 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交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本行債務；
- (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財產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本行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所獲得的清償金額為本金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本行剩餘財產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破產清算時，在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後，應當優先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公告本行終止。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行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相抵觸；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本行董事會；(一)如果本行增加註冊資本，本行董事會有權根據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本行註冊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章程報有關主管機構登記、核准、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本行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三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三十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行章程。

第三百三十一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章 通知及公告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

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發出。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發給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透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本行網站登載。

第三百三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如果在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通訊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

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本行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本行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三百三十五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第三百三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行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行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三百三十九條 釋義：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行為的人。

(二)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三百四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關於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認定相關股東有關持股比例計算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第三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三百四十二條 國家對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它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中國銀監會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標明的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生效；其中涉及優先股的條款，自本行首次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